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精神，统筹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全面提升云南质量总体水平，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着力推动品牌建设，着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着力提高全民质量素养，深入推进建设质量强省建设，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质量基础。

到2025年，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单位GDP资源能源消耗不断下降；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力争达到86；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提高到94%，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5%以上，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形成一批质量过硬、竞争优势明显的云南品牌；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质量发展环境更加强化，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质量要素对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支撑作用更为突出，质量强省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到2035年，质量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区域质量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引领能力显著增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追求卓越成为社会普遍共识，质量和品牌综合实力达到更高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1. 激发质量发展创新动能。探索建立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等政产学研用融合的创新机制。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集中实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突破一批标志性质量技术装备。围绕“数字云南”建设，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质量策划、控制、保证、改进等信息化水平。加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质量自主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二)着力推动经济质量效率型发展

2. 强化质量发展绿色导向。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应用，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认真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推行绿色设计、生产、制造、建造，推动产业、产品和服务绿色发展、低碳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绿色认证，推进再生资源、清洁能源等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加强国土综合整治，提高生态保护工作成效。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绿色消费、低碳出行，鼓励采购绿色产品、绿色建材，健全完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标准体系。

3. 优化满意放心消费环境。深入开展质量惠民行动，以安全、绿色、品质、高端为导向，推动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展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促进质量发展利民惠民。鼓励

企业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深入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活动，建立常态化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评估机制、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三)着力提升产业质量竞争水平

4. 夯实产业发展质量基础，深入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推动绿色能源、新型材料、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现代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质量攻关，技术研发，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精益性。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知识产权、工业数据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各类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开发和应用，强化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全链条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四)着力提升建设工程建设品质

11. 提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以工业设计为牵引，大力发展优质制造。围绕先制造重点产品，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打通基础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应用、示范推广等全流程，提升产品可靠性、性能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推行重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高环境认证，加快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严格落实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加强重大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运维等重点环节的监管，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五)着力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12. 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工程质量责任，加强建设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化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的主体责任。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建立以工程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主要内容的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以及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

13. 提高建筑材料质量。以提高建材性能和品质为重点，加强绿色建材、抗震建筑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绿色建材认证，倡导选用绿色建材。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完善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理机制，开展重点领域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专项整治，督促落实建材生产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及建材使用单位质量责任。

14. 打造优质精品工程。完善建设工程建设方案规划审查论证机制，提供满足使用需要，彰显地域特征、体现民族特点、反映风风貌的建设工程设计产品。加强先进建造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先进建设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品质城镇、绿色城镇、特色小镇建设，打造品质工程标杆。健全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标准体系，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提高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营造行业创新争优氛围，鼓励支持企业创建优质工程。

(六)着力优化服务供给质量

15. 发展专业化生产服务。推动服务技术、理念、业态、模式创新，加快发展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与高原特色农业、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服务，推动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农技推广、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专业服务。开展多式联运试点，整合提升全程供应链物流能力，发展智慧物流、跨境电商、冷链物流，完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促进“微循环”畅通高效。

(七)着力提升企业现代化质量管理水平

16. 打造优质消费品。完善建设工程建设方案规划审查论证机制，提供满足使用需要，彰显地域特征、体现民族特点、反映风风貌的建设工程设计产品。加强先进建造技术研发应用，推广先进建设设备和智能建造方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品质城镇、绿色城镇、特色小镇建设，打造品质工程标杆。健全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标准体系，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提高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建设工程、水利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营造行业创新争优氛围，鼓励支持企业创建优质工程。

(八)着力提升质量治理现代化水平

17. 健全质量发展促进机制。探索推进质量促进立法工作，加强质量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抓好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建立以质量综合竞争力和标准创新为核心的质量增信融资制度，推动健全完善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并纳入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和水平，合理布局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和高水平企业技术中心，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技术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带动中小微企业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

(九)着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18. 提高全面质量管理水平。分类推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全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组织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引导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质量梯队人才培养。鼓励企业运用大数

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链主”企业示范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供应链配套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产品和服务质量。

(十)着力提升质量综合监管效能

19. 提升质量综合监管效能。改进质量监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严厉打击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加强对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落实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等制度，加强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和产品伤害监测及预防干预，探索推进产品质量担保。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竞争执法和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一)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0.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增强产业计量服务能力。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十二)着力提升质量社会共治

21. 提升质量社会共治。创新质量治理体系，健全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支持“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十三)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2. 完善质量基础设施。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增强产业计量服务能力。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十四)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3. 增强技术保障能力。深入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加大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投入，适当超前增加计量检定校准、标准研制与实施、检验检测认证等资产投资。鼓励社会各界共同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在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公共卫生等领域的规划建设和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质量标准试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加快建成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技术检验检测基地，有效提升标准验证、计量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

(十五)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4. 提升技术服务效能。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集成应用，为企业提供集成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要素资源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进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国际互认，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辐射周边国家，助推云南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对国际先进质量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内外贸易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互衔接。

(十六)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5. 加强质量国际合作。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等，深度参与南亚东南亚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国际治理与合作共建，增强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辐射能力，加强先进质量基础设施国际互认，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辐射周边国家，助推云南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对国际先进质量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内外贸易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互衔接。

(十七)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6. 提升质量综合监管效能。改进质量监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企业实施质量承诺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严厉打击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加强对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落实缺陷产品召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等制度，加强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和产品伤害监测及预防干预，探索推进产品质量担保。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竞争执法和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八)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7. 推动质量社会共治。创新质量治理体系，健全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支持“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十九)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8. 加强质量国际合作。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等，深度参与南亚东南亚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国际治理与合作共建，增强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辐射能力，加强先进质量基础设施国际互认，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辐射周边国家，助推云南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对国际先进质量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内外贸易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互衔接。

(二十)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9.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增强产业计量服务能力。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二十一)着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30.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增强产业计量服务能力。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31.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增强产业计量服务能力。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32.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增强产业计量服务能力。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33.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增强产业计量服务能力。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34.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增强产业计量服务能力。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35.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增强产业计量服务能力。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建立健全体现云南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改革，加强公益性机构功能定位、专业化建设，推进经营性机构集约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整治“认证乱象”，规范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昆明创新推出政府采购保证保险 助力小微企业轻装上阵

打开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山东德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正在查看中标项目，招标文件显示需缴纳30万元履约保证金，可通过银行转账缴纳，也可以接受保函、保证保险方式提交。她点击进入昆明市政府采购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在多家银行、保险公司里选择一家保险公司申请了一份一年期保额为30万元的履约保证保险，经测算仅需支付5400元保费。一天后，履约保证保险申请完成，30万元履约保证金就不用交甲方账户里睡大觉了。

“听说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可以作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我们公司就在平台上购买了这个产品。两年期13.186万保额的保费只要4080元。算了算账，申请两年期贷款的利息至少要8000多元，买保险不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和贷款额度，确实更划算。”云南智若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称了解到可以用保险缴纳保证金这个政策后，拿到成交通知书后第一时间在平台上体验了这项业务。

四两拨千斤 保证保险为小微企业解忧

小微企业是城市的毛细血管，是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就业的主渠道。让云南智若商贸有限公司这样真正急需帮扶的市场主体能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就是因为政策发力实现了一个“精”字。通过政策“精准滴灌”，提升财政政务服务效能，使红利高效直达受益对象，让小微企业和就业群体能够第一时间解渴。

政府采购保证金是供应商缴纳的用以保障其履约义务的法定担保，缴纳比例虽低，但对小微企业来说资金占用



压力不小。“金融保险业务创新有助于激发中小企业参与市场活力，能够通过杠杆的放大效应，以较少的费用撬动大额保证金，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盘活企业现金流。”业内人士表示。

在财政部下属政府采购信息报、政府采购信息网组织的“2021—202